附件3

湛江市工程造价咨询业诚信行为

通知书

湛建造诚［ ］ 号

：

经查实，你（单位/个人）存在下列良好（不良）行为：

上述行为将按照《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造价咨询业诚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对序号 所述内容进行加（扣）分，共计加（扣） 分，记入你（单位）的诚信行为记录，并在湛江工程造价信息网（http://www.zjcost.net/）公布。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诚信行为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诉，湛江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。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

接收（单位负责）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三份，造价咨询机构/注册造价师、市住建局、市造价事务中心各执一份。